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工〔2023〕105号

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 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三批洪涝灾害 救灾补助）的通知

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三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23〕80号）、市政府批复《公文转办通知》（汕府办转〔2023〕6-143号）和市应急管理局《关于申请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三批洪涝灾害补助）的函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三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410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，重点

用于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、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等工作，后期根据实际灾情清算。列 2023 年度“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年终按规定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3〕245号）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尽快拨付资金。同时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动态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三、此项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第三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资金安排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
(第三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 资金安排表

单位	计划项目	项目资金
汕头市应急管理局	购置应急救援装备， 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应 对洪涝灾害的救灾能 力	410 万元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		
资金类型	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应急管理厅		实施单位	汕头市应急管理局	
实施期限	起始年度	2023 年	到期年度	2023 年	
预算金额	总金额	410 万元	当年额度	410 万元	
	实施期目标（跨年度项目需填写）			当年度目标	
总体目标				1. 有效应对洪涝灾害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，完成全年防汛工作； 2. 应急处置完成率 100%； 3. 应急救灾装备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100%； 4. 有效维护社会次序和谐稳定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应急排水车	4 台	4 台
			购置皮卡排水车	2 台	2 台
			购置排水机器人	1 台	1 台
		质量指标	物资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时效指标	30 天内资金下达率	100%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洪涝台风灾害防御能力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
			受灾地区社会秩序	和谐稳定	和谐稳定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 0.1%	≤ 0.1%